

主題文章

「後現代」對靈性生活的影響

余達心牧師

(前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院長)

「後現代」的破壞力

「後現代」與靈性有甚麼關係？它對靈性有極大破壞力！因它的信息十分吸引人，令人感到舒服、愜意，自我一直膨脹；極力鼓吹將主權完全交給自我，千萬別將自我主權交給任何人，也不要交給神！今日不少教會也不自覺陷入這淺見中而不自知！

試看現今教會的崇拜，人們沉溺於滿足自己的內心世界，眼目、心靈全放在我感覺怎樣？沒想到敬拜的中心是神，主角是神！今日教會的崇拜，充斥著極度的個人主義！我們常要用一些方法使人易於接受福音；但要小心有否把這觀念推到極端。在事奉中我們不時講求效率、成果；但要謹慎小心，是否已被世界的市場定同化了而不自知！

有位資深牧者曾一針見血的說：「今日華人教會只有事奉，沒有教會！」我們實在要深刻反思：教會不單是事奉，是為了擴展事工；教會的本質是道成肉身的愛，要互相擁抱扶持、捨為人、彼此相愛。我們講靈性、屬靈觀，便必須設法打破現今世代極度的自戀主義！如何打破呢？在此向大家介紹三本書及它們的重要信念：

學習順服的功課

第一本是加爾文的《基督徒人生》（*The Golden Book of Christian*），可謂字字珠璣！開始就說，人生第一個功課是交出自己（*surrendering ourselves*），因為人最大的罪是自我膨脹、自我絕對化，一切問題的根源是自我中心（*self-centered*）。如果我們說自己已經得救，跟隨基督，就要一生操練「交出自己」，並學習這經常失敗的功課——順服（*obedience*）。順服神，並學效耶穌基督順服天父來到這世界，擺上自己！

往往我們以為順從神是很自然的事，其實不然。順服神要經過很多操練，服從人是其中一個。很多問題之所以出現，都是由於不懂得服從，自以為是，覺得機構或教會的負責人沒甚麼了不起，就不願服從他們。神常要我們透過一些似乎不大合理的事去學習服從。正因看來似乎不合理，我們才要學習服從；如果認為是合理的，就不用服從了。聖法蘭西斯考驗弟子，主要考他們是否有能耐跟他學習，是否受教。他們都是有潛質的，希望跟師傅學習靈修的功課。他們第一個功課是跟聖法蘭西斯去種卷心菜，要他們將卷

心菜葉部往下，根部向上的栽在泥土裡。學生聽後愕然，有些默默照著做，有些站著不動手，因為覺得這樣做極不合理。種菜完畢，聖法蘭西斯對那些猶疑的學生說：「對於你們這些聰明的人，我沒有甚麼可以教你們。」便請他們離去。在神學院中，我常對學生說：「如果你不學會做跟從者，以後也不會懂得做領袖。」書中還有另一項很重要的教導：醫治自我中心（healing our self-centeredness），為的是學習順服神、順服人、順服弟兄姊妹；還有，為別人的好處學習自我犧牲。

團契生活是生命的慶典

第二本是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的《團契生活》（Life Together）。書中有句很精彩的話：「讓那些不能與自己相處的人，很小心進入那社群中。」他鑑於很多人進入社群，是利用那社群作扶手棍，藉以支持自己；因他們的自我失落，身份未得肯定，要靠人支撐。他倚賴、依附那群體，不是真的為了與別人有團契，而是始終均以自我為中心。須知團契生活是生命的慶典，慶祝神創造我們；讓我們活於一個群體中，不斷操練為他人而活的生命；唯有如此，才會將自己的生命奉獻出來，成就生命的真諦。作者又講了很多團契模式和生命模式，從敬拜講起，像首詩，十分精彩，令人拍案叫絕！

渴慕與神面對面

第三本是陶恕的《渴慕神》。去年接到朋友一封從普林斯頓寫來很傷感的信；他在完全沒有預兆的情況下，眼看著兒子 Thomas 只活了 48 天就突然發高燒離世。朋友說：「我們為他取名 Thomas，是希望他日後能步偉大神學家 Thomas Aquinas 的後塵，成為一位神學家。不過現在他比 Thomas Aquinas 更有福；因神學家心中最大的願望是親眼見到神，而我們的 Thomas 已在神懷中，與神面對面了。」不錯，假若每個信徒的信仰是真誠的，那他最大的渴求便是與神面對面，可以見到神。我們讀神學，用聖經、神給我們的啟示，加上我們心靈很多的想像，所期盼的也是見到神、觸及到神；也盼望神能觸及我們。

要恢復對神深刻的渴慕，陶恕的《渴慕神》會給我們很大激勵。我們若失去這種情操，神就活在我們生命的邊緣。每天面對各種工作和生活瑣事，已叫我們十分疲乏勞累，心靈被很多東西充塞著，根本沒位置給神！果真如此，就要小心「後現代」思想給我們的侵蝕。唯有徹底清除生命中的渣滓後，真切渴慕與神親近，每日讀聖經，讓神模造我們的生命；不斷在靈修中與神傾談、對話，隨時隨地祈禱，深深感受到神與自己是何等親近，祂是何等真實！

超越自我，放眼神國

在後現代衝擊下，我們實在需要重整生命視野。上文說過「後現代」將超越的視野全部隱退，那麼，今天我們就要將超越的視野——神那超越的主體，放回我們生活的中心，讓人見到神。華理克（Rick Warren）寫的《標竿人生》（The Purpose Driven Life）和《標竿教會》（The Purpose Driven Church）如此暢銷，是因為他能把握時代的脈搏。這時代最大的問題是自我、生命沒意義、活著不知為甚麼，人們有短期的目標，可不知生

命最終是為了甚麼，所以現代人最渴望知道「意義」。今日，基督徒首先要做的，是將意義帶入生命中。歷世歷代基督徒生命的意義，都是從完全委身於神和祂的國度中找到的。回想我信了主就將自己完全奉獻，對神說：「從今以後，生命不再屬我，你要怎樣使用就怎樣使用吧。」我信主剛好 40 年，因著奉獻給主，我的生命活得非常精彩，非常美妙！最近一件事令我非常震撼：基督教在廿世紀的擴展完全出乎人的意料。1900 年非洲只有 8% 基督徒，2000 年已升至 49% 強。近年神在中國的作為，奇妙得叫人屏息！那些無名的傳道者冒著生命危險，將生命完全擺上，傳福音給未得之民。今天我們的挑戰是：能否將自己毫無保留地獻身於天國的事工？這樣，我們就不會浪費時間、精神在消費，或被消費主義捆綁。今日世界各地都有福音的大需要，我們是否聽到聖靈的呼召呢？

要抵擋後現代自戀主義的衝擊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將目光放在神的國度裡，忘我地投入生命，以此為自我成全的終極目標。但我們必須每日默想十字架，默想基督的捨己，好讓我們治死老我，效法基督。這是後現代基督徒靈性修養的核心所在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33 期，2013 年 7 月。

(本文轉載自《傳》2006 年 9-10 月第 108 期，蒙中國信徒佈道會准許上載。謹此致謝！)